

## 壹、前言

教師進入職場以後，如何激勵其向上和向前的動機、動力，繼續學習成長，讓教師都有良好的生涯進階（career ladder），甚至邁向專業化的理想，是提升教師素質的關鍵，也是教育界一直關心的課題。其實，Fuller與Brown（1975）、Burden（1982）、Fessler（1985）及DeMoulin與Guyton（1988）均指出，教師在不同的生涯發展階段中，分別表現出不同的行為和特質，也分別有不同的專業發展需求，故教師的生涯進階有其必要性。有關教師生涯進階的實踐，我國有些學者專家也曾經對「教師進階和認證制度」提出探討或規劃，希望促進全體教師的專業成長。然而，過去因為社會氛圍尚未成熟，教師進階和認證制度始終停留在倡議階段。如今，社會氛圍轉變，此議題似乎有重新被討論的必要。

林清江（1983）和蔡培村（2000）皆指出，中小學教師一向被誤認為是「無階段」或「無生涯」的職業，在其進入職場後，隨著年資的加深，在教學責任、社會地位和社會評價上，皆無重大改變。孫國華（1997）的研究更發現，我國中小學教師在服務年資20至30年的穩定期中，追求專業發展的需求和動機逐漸降低，專業發展呈現停滯不前的現象；而服務年資滿31年以上的教師，除了一般生活知能與行政知能外，教學相關的專業發展需求和現況則都呈現急遽的下降。這一現象更說明了，我國宜及早建立「教師進階和認證」制度，協助在職教師進行個人的生涯規劃，給予在職教師除了行政升階外，有更多元進路的自我實現機會。

教育部對我國教師分級進階的可能性，曾經用心做過相當程度的探討，我們從相關文獻中可以得知其規劃和努力的情形。早在1994年4月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「改進師資培育」分組研討中，於「教師資格檢覈證照制度」這個部分就提出建議：配合教師資格檢定，規劃建立中小學教師分級或進階制度，以提高教師生涯規畫能力（教育部，1994）。1996年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在所提出的《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》中，對於提升教師專業素質的建議項目即提到：應建立教師進階制度，提供教師多元進修管道，鼓勵教師在生涯發展中不斷進修，如此，才能提升教學品質（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，1996）。蔡培村（2000）受教育部委託，在「建立我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分級制度專案規劃」中建議，我國應建立本土性的分級進階制度，將我國教師分為四級，並賦予各級教師適切的功能與職責，其進階審查的標準為「年資」、「專業進修」及「專業表現」。

爾後，經由全國教師組織的建議，以及教育部召開政策制定相關會議，教育部明確地將教師分級制度改為「教師進階制度」，以「教師進階」取代「教師分級」，主要目的乃藉此以「階」來彰顯「教師進階」之積極性，就生涯發展階梯作專業性引導，避免從「級」影響教師同儕級別分化與負面影響（陳益興，2006）。教育部在2005年組成一個15人的研究小組，成員包括學者、全國教師會代表、家長協會代表等，研擬教師進階制度，至2007年6月已召開過13次會議（羅惠瑩，2007；嚴月伶，2009）。雖然教師進階制度至今未能付諸實施，但從以上過程來看，教育部對於教師進階制度，經多年醞釀，在2007年前後已建構初步芻議。

陳益興（2006）在《我國中小學進階制度政策規劃析論》中指出，教師進階制度之建立，對教師專業地位的維護、對教育整體專業的精進提升、對學生受教品質的保障，均有正向的影響，且隨著教育生態的變化和國際經驗的發展，此制度的規劃實施有其必要性。陳益興並指出，我國實施教師進階制度可能面臨五個問題：一、進階標準公平公正；二、審查人員專業性；三、教師心裡壓力與疑慮；四、教師標籤，校園對立；五、家長與教師立場不同。此外，陳益興也提出「自願參加、外加獎勵、專業表現先於專業成長、主體互動、分期試辦、階別功能化、做好配套」等七個規劃方向。

林素華（2007）曾在《台北縣國民小學教師對教師進階制度接受度之研究》中，針對台北縣203個學校寄發問卷，獲致的重要結論為：國小教師對於整體教師進階制度的接受度達到七成以上。但是，國小教師對教師進階制度關心的議題，包括進階制度是否能夠激勵教師工作士氣？進階制度是否有助於不適任教師問題的解決？高階教師人數是否有所限制？各校教師進階審查工作如果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，是否能夠公平、公正？等。此外，張德銳（2000）、蔡清華（2000）、郭希得（2001）、吳清山（2005）、李俊湖（2005b）、丁一顧（2006）、蔡培村與鄭彩鳳（2006）、陳木金、邱馨儀與陳宏彰（2006）、黃哲彬（2007）也都分別指出，教師進階可以促進教師生涯發展，是教師專業發展重要的一環。綜合而言，從1994到2007年前後，教師分級或進階的探討乃是我國教師專業發展的一項重要焦點。2007年之後，有關教師分級或進階之相關規劃與研究似乎缺乏後續發展，誠為可惜！

除了教師分級或進階制度之外，另一個密切相關的議題是教師認證制度。1997年修正之《師資培育法》規定，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後，經過初檢、實習、複檢等過程，始能取得教師資格。但此種檢定的方式，是一種「學歷檢核」的形式審查，幾乎所有的教師皆能取得證書，對教師專業的品質管控名存實亡（李俊